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8條準用第19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 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資料刊登如下: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

壹、主文: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立法院於民國98年1月12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增修第十條之二,條文如下: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 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 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 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41號令公 布。爰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公民投票法以及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提出本公民

一、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結合在地文化歷史與海洋環境資源特色,以創 新的經營理念與優良的服務品質,發揮澎湖在東亞優越地理區位的優勢,因應周邊國 家或區域未來開放交流之趨勢,求新求變打造澎湖觀光產業永續的競爭力,設置國際 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是帶動澎湖地方經濟永續發展的契機

二、招商引資帶動地方工商百業之興盛、創造澎湖地方就業機會、保障澎湖在地居民優先 就業,讓願意根留鄉土的澎湖子弟,能在家鄉安居樂業,改善澎湖離島青壯人口外流

三、充裕地方政府財政稅收,增進本縣每一家庭年長者,幼兒與學生之社會福利與教育養 護,並加強澎湖整體基礎建設。

四、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係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觀光旅遊主題服 務設施,以及免稅購物商場等項目的綜合觀光開發計畫,觀光賭場僅是其中小比例特 定範圍,國際間已有太多管理案例與法規制度可供參考做好管理,透過中央政府與地 方政府有關部門的通力合作,在澎湖離島實施,主要配合觀光發展以提供遊客旅遊行 程配套,可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五、澎湖地方公共建設,包括機場、港口、道路、水電,以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在政府多

年之協助經營下,民生基礎設施已具成果,未來只要確定澎湖縣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 六、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係澎湖離島經濟弱勢地區爲求地方經濟永續發展因 刻支持澎湖整體發展,澎湖才有未來。

我們正如同世界上無數島嶼地區一般,對於自己所生活的島嶼有著期許,但是因爲先天地 理區位上的隔離與限制,讓澎湖子民在世代傳承間備極艱辛與挑戰。

區不一定要附設觀光賭場,但基於離島經濟弱勢地區特殊發展考量,這是因地制宜的做法。 據此,爰依法提出本公民投票案,籲請澎湖鄉親在這關鍵的時刻,澎湖人一定要力挺澎湖 參、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意見 澎湖縣設置觀光渡假區附設觀光博弈設施,其正面優勢因素,略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 速離島建設,擴大稅基,提供觀光環境,改善離島人外流等諸多論述。基本上以帶動離島 整體發展爲正面考量,略述如下:

(一)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博弈產業特區誘因,吸引大型廠商投資離島地區興建觀光渡假園區,規劃投資金額爲 300億至500億元,開發期間大量資金挹注本縣各項周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後續並 可吸引大量國內外觀光客到縣消費之商機收益。

(二)擴大稅基 營運期間由投資商繳納相關特許稅金及各項營業稅賦,充實地方稅基,改善地方財政 收益及加速離島政府公共建設。

(三)完備之觀光旅遊環境 引進整體園區開發模式,充實各項硬體設備,例如星級飯店、會展中心、表演設施 主題樂園、水上遊憩、購物中心等,建構完備之硬體環境條件。

(四)就業市場提供 在興建與營運過程中,均可提供大量工作機會,改善離島人力外流及吸引人才返鄉服

推動本縣設置觀光博弈特區茲就地方經濟面向之負面考量因素考量略述如下:

(一)廠商投資財經數據尙未研析建立:

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及各項投資數據仍未建置評估,政府管理部門無法參考進行整體經 濟效益及影響層面之預估,各項投資環境數據均尚未建立,管理籌備工作較難以推

(二)園區套裝消費將對本地業者衝擊: 博弈特區業者將園區內設置各式消費場所,包含有住宿、餐飲、購物、交通、觀光等 消費活動均可能在園區內完成,遊客商機無法流通至馬公市區內,恐造成本地業者收 益減失,本地人無法共享經濟效益。

(三)地方傳統特色產業面臨挑戰: 地方文化傳統特色產業面臨財團企業化急劇之競爭,恐將失去原有傳統特色,甚至被

財團併購流失。 (四)澎湖城市旅遊意象轉移:

澎湖旅遊產業意象將由海洋、悠活、健康、文化古蹟、海鮮美食、水上活動等正面形 象逐漸轉形爲博弈、會展、夜間娛樂、精品購物,展演等項目,產業經濟活動將面臨 轉形,澎湖原貌旅遊特色將難以持續發展。

二、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意見: (一)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內涵

離島建設條例經總統於98年1月2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41號令公布,開放離島 國際觀光度假區經離島公民投票,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得附設觀光博弈 業,並排除適用刑法賭博罪章的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 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 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 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 施。在相關配套措施方面,修正條文明定,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 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故其本意是以觀光爲主,博弈爲輔的良好發展模式帶動澎湖地方經濟之發展 (二)澎湖觀光發展新主題

未來將型塑融合我國離島海島文化特色的「國際觀光度假區」開發模式,以整合休閒 度假區的概念,結合澎湖在地的歷史人文與海洋島嶼生態,成爲獨一無二最具澎湖風 貌特色的新主題,以具國際競爭力,全面打造澎湖島嶼獨特之競爭優勢;並且以永續 大格局的觀點發展澎湖之觀光建設,透過觀光博弈政策引進國際專業團隊與外資投資 澎湖,以澎湖獨特之文化特區、海洋生態特區、免關稅商品購物特區、地質公園、綠 色島嶼、季風特色等主題,建立澎湖的發展特色。

(三)正面效益 落實在地優先 1.就業機會主張優先保障在地居民

澎湖未來將以中型合宜的發展規模,分期分區逐步發展,以中型規模一區爲例, 應可創造數千名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包括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 管理、購物中心經營管理、旅遊服務設施管理及小部分觀光賭場專業從業人員、 以及帶動週邊相關產業,將可爲澎湖帶來大量工作機會。縣府將力爭就業機會保 障澎湖鄉親;如果遊客成長,帶動投資誘因,就業機會亦將隨之增加,對於離島 因就業不易致人口外流之困境可有效改善。

2. 稅收爭取多數分配地方 以澎湖發展國際觀光度假區之目標係爲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作爲澎湖轉型爲國際 度假島嶼的觸媒,縣府建議以中低稅率考量,如遊客成長帶動地方觀光成效良

好,或可考量適度調降稅率以鼓勵擴大投資規模,增強澎湖觀光競爭力。 由於我國在離島實施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主要是爲了發展離島觀光建 設,改善離島財政狀況,因此,有關稅收部分,縣府已向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提出 博弈稅收八成以上分配給澎湖之建議,改善地方財政狀況,加強離島地區的社會 福利及教育補助。

未來設置觀光博弈產業後,研擬回饋福利措施將以家家戶戶均能受益爲原則,並 衡酌實際稅收務實妥善規劃,經過縣府與議會之討論後實施。整體仍以促進地方 就業機會及發展觀光爲主,至於其他回饋內容可視稅收穩定後務實編列,嘉惠鄉

3.產業關聯效益 引進國際資金與觀光產業經營能力,帶動週邊產業發展,包含運輸、餐飲、住 宿、遊艇、旅行業、購物、金融、營建、電子科技、表演藝術,及其它關聯產業 等,期能持續帶動澎湖的地方經濟,觀光走向國際化,亦可爲本縣每年畢業之優 秀青年創造更專業的產業發展舞台,以發揮所長。

(四)負面疑慮 做好配套管理 1.嚴密治安防制

澎湖主要係發展觀光,模式有別於美國與澳門等地區。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由於遊 客聚集,經營者也將會建立自己園區內的安全維護計畫;澎湖主要以遊客之觀光 娛樂爲主,對本縣民眾的影響將降至最小;針對小範圍特許的觀光賭場,做好內 部治安控管,加上澎湖既有的警力維安,岸巡、海巡、機場、港口嚴密聯檢過 濾,治安影響可以獲得有效的防制。中央對此也會成立專責管理組織發揮中央與 地方整體的管理網絡。

另外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如:包括未成年者、個人或直系親屬申請限制者、特定問 題人士限制參與博弈活動等措施,都可以將潛在的影響事先加以預防。至於本縣 民眾是否設限,也可以在大家討論獲得共識後,決定是否採行限制措施。

2.成立專責管理組織 離島博弈除罪化的立法是協助離島觀光發展的一步,並不是簡單一個法案通過後 就解決所有的問題,政府還會訂定完善的管理專法,由中央協同地方健全整體發 展,這是攸關澎湖永續發展的通盤考量。

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支持澎湖「觀光爲主,博弈爲輔」之發展模式,指示成立專責 管理委員會,及籌組專責管理單位,預計於本(九十八)年底將提出配套管理專法 送審,並跨部會整合推動,各部會原已有相關規範者,將加以統整,務必將負面 疑慮降至最低。 3.離島建設配套措施

澎湖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公共設施配套,藉此通盤檢討,確立國際度假島嶼應有的 發展格局。

(1)航空、海運 爲配合澎湖整體觀光發展需要,縣府已積極建請中央整體配套進行馬公機場整

體擴建工程之評估,與停機坪、停機位、棧橋、航站櫃檯空間與跑道的配合擴

另外,收回金龍頭海軍港區以擴建馬公港,以提供大型國際觀光郵輪停泊,配 套規劃興建馬公港客運大樓,增加海運入境遊客的通關 處理能量。

此建議在行政院劉兆玄院長及交通部毛治國部長於本(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蒞

源,縣府主張以澎湖民生及既有產業需求優先供給,至於國際觀光度假區的用 水部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已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提出由開發人併入開 發提供或採取差別水價的作法,因此,水公司並已整備擴建日產一萬噸供水之

積極促進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之參訪、交流,培訓政府管理專才。有 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才依循我國公務人員的培訓系統,及早做因應的準備,並 應與國外政府(例如美國內華達州政府)訂定代訓計畫,致力於法制、稽核、 安檢、發展等相關專業之培訓。

爲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及養成,將協助在地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培訓認證機構 開設相關學程,以培養專業人才,因應產業之人力市場需求。

期努力並提出公投提案之後,中央能正視澎湖的民意且整合各部會以國家的力量來協 助推動,是邁出一大步,希望以良好的觀光發展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嚴密合作的管 理機制,加上離島區位易於管理,大家對治安就會有信心。另外保障澎湖鄉親就業的 共識希望能落實,稅收能優先分配給地方政府以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給離島鄉親,加 上中央各部會整合力量做好離島建設的配套,自然能獲得多數鄉親的認同

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意見 (一)觀光賭場與犯罪的關連性

1. 根據國外設置觀光賭場的經驗與研究報告顯示,其與犯罪的關連性呈現正反不一, 有些國家地區在觀光賭場設置後,反而有犯罪降低的現象(如韓國華克山莊、馬來 西亞雲頂高原);但是在某些國家部分地區(尤其是美國),其賭場所在地區犯罪 率確有因賭場設置而顯著升高現象。

2.雖然國外觀光賭場與犯罪的關連性,目前仍無法得到一致的實證,但以國內研究有 關國人對於觀光賭場設置的認知上,最大憂慮是對社會治安層面的衝擊,普遍認爲 會帶來色情、組織犯罪、財物犯罪等負面影響。

(二)觀光賭場對地區治安影響分析 澎湖設置觀光賭場,能否振興經濟,改善民眾生活水準,一直是具爭議性的議題,支 持者往往以經濟利益爲優先考量,反對者則憂心觀光賭場會對地區治安帶來重大衝 擊。本局爲因應未來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對社會治安所造成的影響, 已完成評估研究,預測本縣設置觀光賭場後,因觀光人口大量增加、賭場本身吸引犯 罪者、島嶼地理特性、兩岸(小)三通等因素,將衍生犯罪問題,可能造成的治安影

1.一般性治安犯罪問題:傳統暴力及財物犯罪增加(殺人、強姦、縱火、暴力攻擊 夜間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汽車竊盜、街頭財物犯罪);娼妓、色情問題;衍生家 庭暴力;黑道壟斷、黑槍、毒品氾濫等問題;交通安全問題(酒後駕車、濫用藥物 駕車等公共危險犯罪)。

2.因賭場所衍生治安犯罪問題:洗錢、地下錢莊、高利貸猖獗及逃漏稅違法情事:仲 介賭客治安問題(向賭客兌換籌碼收取佣金,許多高利貸或債務無法償還,造成非 法討債治安問題);賭徒累積龐大債務時,因而觸犯財產性犯罪,如詐欺、逃稅與 侵占等;非法賭博更加嚴重;黑道、幫派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經營;政府貪污。 3.地區特性治安犯罪問題:澎湖地處海峽中央,不法物品走私、偷渡不易防制;兩岸

政治現狀及未來(小)三通、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政策,將面臨中國的滲 透及國家安全問題;未來可能因觀光賭場設置,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人潮,因而成 爲恐怖攻擊的目標。 4.影響社會風氣及社會問題:降低民眾勤儉努力成功的價值觀;原有的純樸民風改

變;弱化對社區的歸屬感;民眾行爲習慣、傳統風俗受到影響;病態性賭博人口增 加;青少年受污染;家庭問題;地區環境衝擊(交通擁擠、噪音、環境髒亂)等。 (三)透過積極管理,降低治安層面影響

治安維護,是警政部門最重要的職責,警察治安管理作爲應隨地區發展調整,才能確 保治安平穩,爲因應本縣設置觀光賭場,本局從已設置觀光賭場國家或地區-美國、 澳門發展現況及目前將設置觀光賭場國家-新加坡規劃狀況等資料,結合澎湖地區現 有警政、治安背景,進行深入研究及規劃,以建構完整的觀光博弈治安管理對策,期 能把治安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觀光賭場治安研究監控:成立「博弈產業治安防制對策小組」,負責地區治安 監控及相關政策分析、評估、擬定。

2. 積極參與設置觀光賭場規劃:以警政專業立場提供治安相關建議,並爭取納入管理

3. 強化治安維護與軟硬體投資:提升犯罪偵防、交通安全、警備保安、勤務運作、外 籍人士管理效能;增加警力、裝備及預算;提升員警專業執法及外語能力。 4. 嚴密賭場內部管理監控機制:配合賭場專責監管單位,透過嚴格管制確保賭場免於

犯罪影響,讓各種非法活動受到控制。 5.結合社福機構處理病態賭博:結合衛生、福利單位,教育民眾問題賭博認知及設立 社區層級輔導機構,提供專業醫療處遇;禁止所有本國大眾傳播媒體刊載任何有關

6. 落實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持續推動觀光警政;召開「旅遊安全服務協調會 報」,建構「旅遊安全整體服務網絡」,全面提升旅遊安全與服務品質。 7. 因應大陸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整合預警情資;強化入島(境)管理,防範各種不法

8.建構反恐機制確保島嶼安全:加強反恐任務情蒐,建立情報預警機制;成立反恐攻 擊應變指揮、通報機制,並與中央密切配合;肅清槍、毒、偽造證件、賭場洗錢犯 罪組織,降低恐怖組織來轄發展條件。

開放觀光賭場政策成功與否,主要立基於政府規劃、管理能力及民眾支持度。本縣設 置觀光賭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毫無管理經驗下,無疑是「高度風險政策」,因此必 需做好「低度損害控管」配套措施。澎湖地區原本治安就良好,加上地理區隔,本局 亦已針對觀光賭場設置,規劃完整的管理措施,以降低治安影響,期能消除民眾對治 安惡化疑慮,提升本縣觀光事業的價值。

肆、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澎湖縣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伍、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澎湖縣縣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9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 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3月26日(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9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 投投票權。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詳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 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放假,無法受理)。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達投票所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 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爲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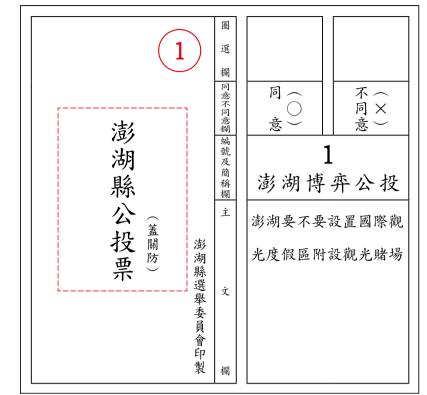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投開| |郷市別||票所||村里別|| 所轄郷別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 「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 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投票法第47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投票所名稱 備註 | 郷市別 | 票所 | 村里別 |

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公民投票法第49條規定,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陸、公投票顏色: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顏色爲白色。

柒、公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二)同時圈同意及不同意。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同意或不同意。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同意或不同意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捌、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6章有關規定)。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 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爲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 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爲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民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爲正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提案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 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06-9214669; 06-9211699#515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 所名稱

備 註 ||郷市別|雲所

玖、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馬公市	1	新復里	1	南甲海鰀殿倉庫	新設/ 照舊	馬公市	38	鎖港里	1鄰5-13鄰5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小赤村	1鄰3-6鄰3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2011) 1	1	復興里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4郷-27郷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赤崁村	1鄰3-22鄰3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2	長安里	1鄰7-19鄰3	中正國民小學1年3班教室		馬公市	40	山水里	1鄰5-22鄰5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瓦硐村	1鄰5-10鄰5	瓦硐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	中央里	1鄰7-16鄰8	中正國小社會教室		馬公市	41	五德里	1鄰5-8鄰5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後寮村	1鄰3-23鄰3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4	啓明里	1鄰3-25鄰3	中正國民小學1年2班教室		馬公市	42	井垵里	1鄰5-7鄰5	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0	通梁村	1鄰3-20鄰3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重慶里	1鄰7-33鄰3	中正國民小學1年4班教室	新設	馬公市	43	嵵裡里	1鄰5-15鄰5	嵵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吉貝村	1鄰3-20鄰3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6	中興里	1鄰7-19鄰7	澎湖縣衛生局		馬公市	44	風櫃里	1鄰3-18鄰3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82	鳥嶼村	1鄰3-10鄰3	鳥嶼社區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7	光復里	1鄰-15鄰及29鄰	一新社	新設	馬公市	45	虎井里	1鄰3-17鄰3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新設	白沙鄉	83	員貝村	1鄰3-6鄰3	員貝社區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8	光復里	16鄰3-28鄰3	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		馬公市	46	桶盤里	1鄰5-8鄰5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4	大倉村	1鄰3-6鄰3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9	光明里	1鄰7-18鄰3	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		湖西鄉	47	湖西村	1鄰3-16鄰3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5	横礁村	1鄰3-6鄰3	横礁社區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10	光明里	19鄰3-33鄰3	文光國中9年4班教室		湖西鄉	48	湖東村	1鄰5-6鄰5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6	合界村	1鄰3-14鄰3	西嶼長青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光榮里	1鄰-9鄰及31-33鄰	能行新城B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49	青螺村	1鄰5-8鄰5	青螺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7	竹灣村	1鄰3-27鄰3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2	光榮里	10鄰3-19鄰3	文光國小南側1年1班		湖西鄉	50	白坑村	1鄰5-5鄰5	白坑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小門村	1鄰3-6鄰3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13	光榮里	20鄰3-30鄰3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1	南寮村	1鄰5-19鄰5	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大池村	1鄰3-13鄰3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鄰7-10鄰3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1年1班教室		湖西鄉	52	北寮村	1鄰5-7鄰5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二崁村	1鄰3-6鄰3	二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1鄰-18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2107教室		湖西鄉	53	紅羅村	1鄰5-12鄰5	紅羅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池東村	1鄰7-13鄰8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6	朝陽里	19鄰-28鄰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新設	湖西鄉	54	西溪村	1鄰5-14鄰5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池西村	1鄰5-14鄰5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新設
馬公市	17	朝陽里	29鄰3-37鄰3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新設	湖西鄉	55	成功村	1鄰5-10鄰5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3	赤馬村	1鄰7-15鄰8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鄰5-16鄰5	三官殿西側鐵皮屋		湖西鄉	56	東石村	1鄰5-5鄰5	東石村泰靈殿		西嶼鄉	94	內垵村	1鄰7-18鄰7	內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9	陽明里	17鄰-28鄰	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		湖西鄉	57	沙港村	1鄰5-20鄰5	沙港社區漁民活動中心		西嶼鄉	95	外垵村	1鄰7-17鄰8	外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i
馬公市	20	重光里	1鄰5-13鄰5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8	中西村	1鄰5-7鄰5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外垵村	18鄰7-35鄰7	外垵國小視聽教室	i
馬公市	21	西衛里	1鄰5-14鄰5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湖西鄉	59	鼎灣村	1鄰5-6鄰5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7	東安村	1鄰7-11鄰8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2	西衛里	15鄰-30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湖西鄉	60	潭邊村	1鄰5-6鄰5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8	西安村	1鄰7-12鄰7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ı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鄰5-13鄰5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湖西鄉	61	許家村	1鄰5-6鄰5	許家新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9	中社村	1鄰3-20鄰3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4	西文里	14鄰-24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湖西鄉	62	城北村	1鄰5-8鄰5	城北村民衆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水垵村	1鄰5-20鄰5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ı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鄰5-12鄰5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湖西鄉	63	太武村	1鄰5-4鄰5	太武村民衆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將軍村	1鄰5-7鄰5	將軍候船室	
馬公市	26	東文里	13鄰-18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湖西鄉	64	隘門村	1鄰-18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將軍村	8鄰-21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7	案山里	1鄰5-23鄰5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65	林投村	1鄰5-13鄰5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3	東吉村	1鄰-21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l
馬公市	28	光華里	1鄰5-15鄰5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尖山村	1鄰5-10鄰5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4	東坪村	1鄰3-9鄰3	清潔隊東坪車庫	i
馬公市	29	前寮里	1鄰5-8鄰5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龍門村	1鄰5-10鄰5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5	西坪村	1鄰5-6鄰5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鄰5-9鄰5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龍門村	11鄰20鄰	原龍門村觀音宮		望安鄉	106	花嶼村	1鄰3-8鄰3	天湖宮	1
馬公市	31	石泉里	10鄰-14鄰	中正國民中學7年2班教室		湖西鄉	69	菓葉村	1鄰-18鄰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7	東湖村	1鄰5-10鄰5	城隍廟	
馬公市	32	菜園里	1鄰5-8鄰5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0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祿館)		七美鄉	108	西湖村	1鄰7-10鄰7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鄰5-21鄰5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1	講美村	1鄰-15鄰	講美漁民暨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9	中和村	1鄰7-10鄰7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4	安宅里	1鄰5-11鄰5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2	城前村	1鄰5-6鄰5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新)		七美鄉	110	平和村	1鄰5-10鄰5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5	興仁里	1鄰5-14鄰5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3	鎭海村	1鄰5-8鄰5	鎮海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海豐村	1鄰7-10鄰7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鳥崁里	1鄰5-13鄰5	鳥崁里民集會所		白沙鄉	74	港子村	1鄰5-10鄰5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南港村	1鄰-11鄰	七美郷老人文康中心	新設
馬公市	37	鐵線里	1鄰7-7鄰8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岐頭村	1鄰5-6鄰5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所轄鄰別

投票 所名稱